

冶金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

18

材料、构件与设备汽车运输

冶金工业出版社

冶金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
第十八册 材料、构件与设备汽车运输

冶金工业出版社出版

(北京红庙口74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冶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 1/32 印张 2.1/4 字数 44千字

1984年6月第一版 1984年6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 00,001~23,600册

统一书号: 15062·4041 定价 0.30元

关于试行《冶金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》的通知

(82) 冶基字第 980 号

为适应冶金建筑安装企业管理的需要，做好劳动管理和经济核算工作，提高企业管理水平，根据国家建委（78）建发施字第52号“关于加强施工企业劳动定额管理工作的通知”精神，我们组织有关单位，对冶金部1963年的《冶金工业建筑安装工程劳动定额》进行了修订、补充，编制了《冶金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》。

本定额共分二十三册：

- 第一册 土建工程（增补部分）
- 第二册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
- 第三册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
- 第四册 送配电线路安装工程
- 第五册 自动控制装置制作安装工程
- 第六册 通讯设备安装工程
- 第七册 电气设备制作工程
- 第八册 金属结构与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
- 第九册 金属结构制作工程

- 第十册 焊接与切割工程
- 第十一册 管道工程
- 第十二册 工业通风工程
- 第十三册 保温与防腐蚀工程
- 第十四册 工业炉窑与耐酸防腐蚀工程
- 第十五册 烟囱与水塔工程
- 第十六册 铁路与公路工程
- 第十七册 起重机具装置、拆除与运搬
- 第十八册 材料、构件与设备汽车运输
- 第十九册 重型机械大修理与保养
- 第二十册 汽车大修理及保养
- 第二十一册 施工机械大修理
- 第二十二册 机械加工
- 第二十三册 机床修理与钳工制作

本定额自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起试行。试行过程中的问题和意见请向冶金部基建局提供，以便修订时参考。

冶金工业部

一九八二年九月一日

总 说 明

一、本《冶金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》，是为了适应冶金建筑安装企业管理的需要，根据冶金建筑安装企业的特点和专业要求，在冶金部1963年编制的劳动定额基础上修订、补充的。

本定额是签发工程任务单、计算超额奖励或计件工资、编制劳动计划、组织施工、开展劳动竞赛以及考核工效的依据。

二、本定额的编制，除各册另有说明外，均以下列资料为依据：

1. 国家建委和冶金工业部的现行《施工及验收规范》和《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》。

2. 国家现行的《建筑安装工人技术等级标准》。

3. 国家建委颁发的《关于加强建筑安装企业安全施工的规定》及其他有关的安全操作规程及要求。

三、本定额的工作内容，除各册各章节作必要的专项说明外，一般均包括：检查安全技术措施，阅看图纸和技术交底资料，布置施工地点，领退和运输材料、小型机具，工序交接，队组自检与互检，施工机具维护及加油加水，检修施工机械小故障以及施工完毕后（或下班后）的现场清理等工作。

四、工程的质量要求，应按国家或地方制定的现行《施工及验收规范》、《建筑安装工程的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》的规定和设计要求执行。无国家或地方规范标准者，应按企业自定的规程和质量要求执行。

五、施工用材料、备件、成品或半成品，应符合现行有关规定标准，或经质量检查部门认可，方能进入施工。

施工用水以自来水为准。

六、本定额内的劳动组织及其平均技术等级，根据国家现行工人技术等级标准，并适当结合当前实际情况，在各册或各章节中分别予以综合确定。各章节劳动组织后的括号内数字，即为平均技术等级。

七、本定额中，有些册的章节共列一个劳动组织，系考虑这些章节中项目的一般情况而综合拟定的，故有的不能完全符合每一项目的实际情况。但其平均技术等级则是适合需要的，而且该劳动组织也能适合编制劳动计划，划分高、低工级的需要。

八、时间定额及产量定额：

1. 时间定额：具有某种技术等级的工人所组成的某一专业（或混合）班组或个人，在施工的正常条件下，完成某一计量单位的合格产品所必需的工作时间，即为该班组或个人的时间定额。其中包括准备与结束时间、基本工作时间、辅助工作时间、不可避免的中断时间以及工人必需的休息时间。

时间定额一般以工日为单位（也有以“工时”、“工分”为单位的，如机械加工

等)。每一工日按8小时计。其计算方法为：

$$\text{单位产品时间定额 (工日)} = \frac{1}{\text{每工产量}}$$

$$\text{或单位产品时间定额 (工日)} = \frac{\text{小组成员工日数总和}}{\text{台班产量}}$$

2. 产量定额：在施工的正常条件下，具有某种技术等级的工人所组成的某一专业（或混合）班组或个人，在单位工日中所应完成的合格产品数量。其计算方法为：

$$\text{每工产量} = \frac{1}{\text{单位产品时间定额 (工日)}}$$

或

$$\text{台班产量} = \frac{\text{小组成员工日数总和}}{\text{单位产品时间定额 (工日)}}$$

九、本定额中，有的采用复式表形式，即

$$\frac{\text{时间定额}}{\text{每日产量}} \text{ 或 } \frac{\text{时间定额}}{\text{台班产量}} \text{ 或 } \frac{\text{时间定额}}{\text{台班产量}} \left| \text{台班车次} \right.$$

上述复式表形式的定额称为“劳动定额”，但也有仅列单位产品时间定额的。即耗工量较大或计量单位为台、件、套等的项目，如列每工产量，对其概念反易感到模糊的，则只列时间定额，不列每工产量。

十、本定额中，地面水平运距的计算，以领料处中心点为起始点，以建筑物外围地面用料处或建筑物入口处堆放材料的中心点为终点（但对长达数百米的大面积工业厂房，则应以厂房内地面用料处中心点为终点）；垂直运距则以斜道口或机械起吊处为终点。

本定额中，材料和小型机具的领退运距，由各册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考虑，不作统一规定。

十一、本定额中，凡注明“××以内”、“××以下”者，均包括“××”本身在内；注明“××以外”、“××以上”者，均不包括“××”本身。

十二、同一定额项目中，凡同时使用两个或两个以上系数时，按连乘法计算。

目 录

本册说明	1
------------	---

第一章 材 料 运 输

说明	4
§ 18-1 人力装卸材料运输	6
§ 18-2 人装自卸材料运输	16
§ 18-3 机装人卸材料运输	25
§ 18-4 机装自卸材料运输	31
§ 18-5 机装机卸材料运输	34
§ 18-6 混凝土运输	37
§ 18-7 机动翻斗车运输	38

第二章 构 件 运 输

说明	40
§ 18-8 I类构件运输	42
§ 18-9 II类构件运输	45
§ 18-10 III类构件运输	48

§ 18-11	Ⅳ类构件运输	51
§ 18-12	Ⅴ类构件运输	51

第三章 设备运输

说明.....	55
§ 18-13 I 类设备运输	57
§ 18-14 II 类设备运输	58
§ 18-15 III 类设备运输	59

本 册 说 明

一、本册劳动定额是在综合各冶金建设单位的定额资料的基础上，并参照有关部门的现行定额水平进行编制的。

二、本册定额是在货源、装卸场地等正常情况下，综合考虑了路面等级，并按不同装卸方法、货物类别、车辆负荷和运距远近等因素而拟订的，适用于建筑安装工程所需材料、构件与设备等的运输工作。

三、机动翻斗车运输，按国家建筑工程总局1979年劳动定额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四、本册定额中，每工日（8小时）的有效工作时间，分别按材料运输7小时，混凝土运输6.5小时，构件运输7小时，设备运输7小时确定。其余时间为加油、加水，发动引擎，日常保养，小故障排除，接受任务，交接班及必要的休息等不可避免的中断时间与辅助工作时间。

五、调车公里系指定额运距以外所需行驶的里程。本册定额规定，每调车5公里，时间定额增加0.024工日，调车距离少于5公里的，不予增加工日。

六、劳动组织：根据不同工作对象，确定司机、装卸工、起重工等工种人数和等级，如下表所示。

项 目		司 机	起 重 工	装 卸 工
单车人力装卸	3.5~6吨	—	—	4名(2.5)
	6.5~12吨	—	—	6名(2.5)
	15吨	—	—	8名(2.5)
15吨以上汽车吊及坦克吊		五—1, 三—1	五—1, 四—1, 三—1, 二—1	—
14吨以下汽车吊及坦克吊		四—1		
0.5米 ³ 以上挖掘机		五—1, 三—1	—	—
0.4米 ³ 以下挖掘机		四—1	—	—
装载机		四—1	—	—
装载汽车和自卸汽车		四—1	—	—
15吨以上半挂(全挂)拖车		五—1, 三—1	—	—
14吨以下半挂(全挂)拖车		四—1	—	—
混凝土搅拌车		五—1, 三—1	—	—
混凝土泵车		五—1, 三—1	三—1	—
机动翻斗车		三—1	—	2名(2.5)

注：1. 人装占70%，人卸占30%，配装卸工。

2. 人力装卸群车，视车辆多少、吨位大小、运距远近配装卸工，本定额不作规定。

3. 塔吊按坦克吊配司机及起重工。

平均技术等级:司机4级,起重工3.5级,装卸工2.5级。本册定额采用下列复式表形式,

即

时间定额	台班车次
台班产量	

七、群车运输的综合台班产量等于定额表中台班产量乘出车台数。

八、司机配备以一名为准,如配两名时,其时间定额乘以2系数。

第一章 材料运输

说 明

- 一、本章定额中的台班产量，均以汽车满载吨位为准计算。
- 二、装载轻泡货物及超长、超宽、超高货物，应另行处理。
- 三、汽车挂拖车，以主车为准。拖车载重吨位占主车的50%以上时，台班产量乘以0.8系数。
- 四、使用半挂拖车运输时，其台班产量乘以0.85系数。
- 五、汽车走合期时的台班产量乘以0.8系数。
- 六、混凝土运输中，搅拌车以供给混凝土泵车为准。如不供给时，其台班产量乘以1.14系数。
- 七、混凝土运输定额中的台班产量均以立方米为单位（混凝土容量为2.5吨/立方米）。
- 八、货物分类如下表所示：
- 九、机装机卸货物，系指三、四类货物中的圆木、钢材、铸件、钢轨、道叉、小型机具或装箱成捆等部分材料。

类 别	项 目	计 量 单 位
一类	砂子，粉状煤，水渣，石屑	吨
二类	焦炭，散炉渣，块状煤，土砂，泥土，三合土，石膏，泡沫混凝土瓦及20毫米以内粒石	吨
三类	青红砖，青红瓦，袋装水泥，矿碴，块石，条石，石灰石，白云石，脚手杆，木排，竹杆，劈柴，荆芭，枕木，滑石粉，轮胎，橡胶制品，30~40毫米以内粒石，木材	吨
四类	50毫米以上碎石及卵石，石砖，多孔砖，瓷砖，耐酸砖，耐火砖，散装水泥，砌块，白灰，沥青，玻璃，圆木，钢筋，钢材，小型铸件，铁矿石，各类酸碱，电石，雷管，炸药，氧气，小型机具，道叉，钢轨，有色金属块，石棉瓦和石棉板	吨

注：相似材料套用相应类别。

十、机装机卸货物，如配一台吊车随车装卸时，台班产量乘以0.9系数。

十一、人力装卸运距在50公里以上，人装自卸运距在50公里以上，机装人卸运距在16公里以上时，定额中均不分货物类别。

十二、人装自卸运距在50公里以上时，套用人力装卸运输定额。机装人卸运距在50公里以上时，套用机装自卸定额。

十三、机装机卸运输包括装车、支垫、封车以及把货物卸到指定位置。

§ 18-1 人力装卸材料运输

每10吨的劳动定额

项 目		运 距 (公 里 以 内)								序 号
		1				2				
		一类货	二类货	三类货	四类货	一类货	二类货	三类货	四类货	
汽 车 吨 位	3.5	$\frac{0.190}{5.25}$ 15	$\frac{0.220}{4.55}$ 13	$\frac{0.286}{3.95}$ 11.3	$\frac{0.295}{3.39}$ 9.7	$\frac{0.218}{4.58}$ 13.1	$\frac{0.246}{4.06}$ 11.6	$\frac{0.280}{3.57}$ 10.2	$\frac{0.322}{3.11}$ 8.9	1
	4	$\frac{0.185}{5.40}$ 13.5	$\frac{0.216}{4.64}$ 11.6	$\frac{0.245}{4.08}$ 10.2	$\frac{0.314}{3.18}$ 8.7	$\frac{0.208}{4.80}$ 12.0	$\frac{0.250}{4.20}$ 10.5	$\frac{0.269}{3.72}$ 9.3	$\frac{0.312}{3.20}$ 8.0	2
	5	$\frac{0.177}{5.65}$ 11.3	$\frac{0.208}{4.83}$ 9.7	$\frac{0.238}{4.20}$ 8.4	$\frac{0.286}{3.50}$ 7.2	$\frac{0.196}{5.10}$ 10.2	$\frac{0.225}{4.45}$ 8.9	$\frac{0.260}{3.85}$ 7.7	$\frac{0.298}{3.35}$ 6.7	3
	6.5	$\frac{0.147}{6.82}$ 10.5	$\frac{0.169}{5.91}$ 9.1	$\frac{0.200}{5.00}$ 7.7	$\frac{0.230}{4.35}$ 6.7	$\frac{0.159}{6.30}$ 9.7	$\frac{0.183}{5.46}$ 8.4	$\frac{0.128}{4.81}$ 7.2	$\frac{0.244}{4.09}$ 6.3	4
	8	$\frac{0.140}{7.12}$ 8.9	$\frac{0.166}{6.00}$ 7.5	$\frac{0.198}{5.04}$ 6.3	$\frac{0.223}{4.48}$ 5.6	$\frac{0.152}{6.56}$ 8.2	$\frac{0.179}{5.60}$ 7.0	$\frac{0.208}{4.80}$ 6.0	$\frac{0.236}{4.24}$ 5.3	5
	10	$\frac{0.121}{8.20}$ 8.2	$\frac{0.147}{6.89}$ 6.8	$\frac{0.175}{5.70}$ 5.7	$\frac{0.196}{5.10}$ 5.1	$\frac{0.132}{7.60}$ 7.6	$\frac{0.156}{6.40}$ 6.4	$\frac{0.175}{5.70}$ 5.7	$\frac{0.204}{4.90}$ 4.9	6
	12	$\frac{0.117}{8.52}$ 7.1	$\frac{0.143}{6.96}$ 5.8	$\frac{0.173}{5.73}$ 4.8	$\frac{0.193}{5.16}$ 4.3	$\frac{0.128}{7.89}$ 6.5	$\frac{0.154}{6.48}$ 5.4	$\frac{0.181}{5.52}$ 4.6	$\frac{0.203}{4.92}$ 4.1	7
	15	$\frac{0.101}{9.99}$ 6.6	$\frac{0.121}{8.25}$ 5.5	$\frac{0.144}{6.90}$ 4.6	$\frac{0.162}{6.15}$ 4.1	$\frac{0.109}{9.15}$ 6.1	$\frac{0.130}{7.65}$ 5.1	$\frac{0.155}{6.45}$ 4.3	$\frac{0.170}{5.85}$ 3.9	8
编 号		1	2	3	4	5	6	7	8	

续前

每10吨的劳动定额

项 目		运 距 (公 里 以 内)								序 号
		3				4				
		一类货	二类货	三类货	四类货	一类货	二类货	三类货	四类货	
汽 车 吨 位	3.5	$\frac{0.259}{3.85}$ 11.0	$\frac{0.285}{3.50}$ 10.0	$\frac{0.321}{3.11}$ 8.9	$\frac{0.362}{2.76}$ 7.9	$\frac{0.295}{3.39}$ 9.7	$\frac{0.322}{3.11}$ 8.9	$\frac{0.351}{2.80}$ 8.0	$\frac{0.397}{2.52}$ 7.2	1
	4	$\frac{0.245}{4.03}$ 10.2	$\frac{0.274}{3.64}$ 9.1	$\frac{0.305}{3.28}$ 8.2	$\frac{0.347}{2.88}$ 7.2	$\frac{0.275}{3.64}$ 9.1	$\frac{0.305}{3.28}$ 8.2	$\frac{0.333}{3.00}$ 7.5	$\frac{0.379}{2.64}$ 6.6	2
	5	$\frac{0.225}{4.45}$ 8.9	$\frac{0.253}{3.95}$ 7.9	$\frac{0.286}{3.50}$ 7.0	$\frac{0.329}{3.05}$ 6.1	$\frac{0.250}{4.00}$ 8.0	$\frac{0.277}{3.60}$ 7.2	$\frac{0.310}{3.20}$ 6.4	$\frac{0.351}{2.85}$ 5.7	3
	6.5	$\frac{0.181}{5.52}$ 8.5	$\frac{0.205}{4.87}$ 7.5	$\frac{0.237}{4.22}$ 6.5	$\frac{0.265}{3.77}$ 5.8	$\frac{0.200}{5.09}$ 7.7	$\frac{0.237}{4.22}$ 6.5	$\frac{0.256}{3.90}$ 6.0	$\frac{0.285}{3.51}$ 5.4	4
	8	$\frac{0.174}{5.76}$ 7.2	$\frac{0.202}{4.96}$ 6.2	$\frac{0.231}{4.32}$ 5.4	$\frac{0.277}{3.60}$ 4.8	$\frac{0.192}{5.20}$ 6.5	$\frac{0.219}{4.56}$ 5.7	$\frac{0.250}{4.00}$ 5.0	$\frac{0.278}{3.60}$ 4.5	5
	10	$\frac{0.149}{6.70}$ 6.7	$\frac{0.172}{5.80}$ 5.8	$\frac{0.200}{5.00}$ 5.0	$\frac{0.222}{4.50}$ 4.5	$\frac{0.164}{6.10}$ 6.1	$\frac{0.188}{5.30}$ 5.4	$\frac{0.217}{4.60}$ 4.6	$\frac{0.238}{4.20}$ 4.2	6
	12	$\frac{0.142}{7.20}$ 6.0	$\frac{0.166}{6.00}$ 5.0	$\frac{0.193}{5.16}$ 4.3	$\frac{0.213}{4.68}$ 3.9	$\frac{0.138}{7.20}$ 6.0	$\frac{0.166}{6.00}$ 5.0	$\frac{0.193}{5.16}$ 4.3	$\frac{0.213}{4.68}$ 3.9	7
	15	$\frac{0.119}{8.40}$ 5.6	$\frac{0.138}{7.20}$ 4.8	$\frac{0.162}{6.15}$ 4.1	$\frac{0.180}{5.55}$ 3.7	$\frac{0.119}{8.40}$ 5.6	$\frac{0.138}{7.20}$ 4.8	$\frac{0.162}{6.15}$ 4.1	$\frac{0.180}{5.55}$ 3.7	8
编 号		9	10	11	12	13	14	15	16	